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常重大收購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之碼頭及港口業務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一份有關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